

高能同步辐射光源工程科学技术委员会

章 程

(2019年6月24日 HEPS 科技委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高能同步辐射光源（HEPS）工程经理部对 HEPS 工程在设计、建造、调试验收各个阶段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正确决策，对 HEPS 工程的科学目标和后续发展方向的正确把握，成立 HEPS 工程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HEPS 科技委”），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HEPS 科技委是 HEPS 工程经理部的科技咨询机构。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HEPS 科技委根据工程经理部的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 HEPS 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重大科学技术和工程技术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二）对 HEPS 工程各阶段的进度、完成情况、工程质量、工程管理等进行评估，对需要改进的问题、计划和技术方案的调整与变更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根据各学科领域前沿发展趋势和高新技术领域发展方向,对 HEPS 未来规划的光束线、实验站及优先支持的基础科学前沿研究方向、重要高技术开发研究方向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 完成 HEPS 工程经理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HEPS 科技委由来自加速器科学技术、同步辐射线站技术及应用领域的专家委员组成,由中国科学院聘任。

第五条 HEPS 科技委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第六条 HEPS 工程办公室为 HEPS 科技委的办事机构。

第四章 工作制度及准则

第七条 在工作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和实事求是的精神。

第八条 HEPS 科技委原则上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

第九条 为了更好地完成咨询工作,HEPS 科技委可以在工程进展的不同阶段,根据需要组织相应的专业研讨会。

第十条 HEPS 科技委会议议题由 HEPS 工程经理部提交科技委审定,或者由 HEPS 科技委主任征求委员的意见后提出。

第十一条 HEPS 科技委会议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不少于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

第十二条 除会议外，HEPS 科技委的工作方式还包括调研考察、通讯咨询、网上咨询等方式。

第十三条 HEPS 科技委进行咨询或举行学术活动时，可邀请非委员参加。

第十四条 HEPS 科技委会议纪要由主任或副主任签署后，提交 HEPS 工程经理部，并报送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第十五条 HEPS 科技委委员及相关人员在咨询、评议、评估过程中，应客观公正，遵守纪律，并按有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至 HEPS 工程竣工验收后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订需经 HEPS 科技委会议讨论通过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 HEPS 科技委负责解释。